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, 編制員額總數84人)	99.12.25
	100.01.31	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	不同意備查編制表	未生效
2	100.04.19	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	修正編制表(為符職稱選置原則, 將一技士職缺改為技佐, 編制員額維持84人不變)	99.12.25
	100.05.03	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	重新訂定編制表並註銷100.04.19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。 99.12.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之編制表(為符職稱選置原則, 將一技士職缺改置為技佐, 編制員額總數維持84人不變)	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	
3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5條、第13條第、16條條文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84人不變)	第1條 100.04.15 生效, 其餘 100.10.04 生效。
	100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4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 (編制員額總數維持84人不變)	100.12.19
	100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5	101.0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	修正編制表, (原代表會移撥2人出缺不補, 編制員額減列課員2人, 編制員額總數82人)	101.08.01
	101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	
6	102.07.10	府授人企字第1020124378號	修正編制表 (「會計主任」職稱依主計條例修正為「主任」。減列技士、書記各1名, 編制員額總數80人)	102.08.15
	102.07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	
7	104.01.29	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427號令	共減4人(減辦事員1人, 減課員3人), 編制員額總數共76人	104.01.01

	104.02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39117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8	104.09.03	府授人企字第1040200182號令	共減3人(減辦事員2人，減課員1人)，編制員額總數共73人	104.09.01
	104.10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9014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9	104.12.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	因生管所改制減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72人	105.01.01
	105.02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10	106.09.25	府授人企字第1060210413號令	減列課員5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67人	106.09.27
	106.09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823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11	107.03.19	府授人企字第1070058891號令	減列課員、辦事員各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65人	107.03.21
	107.03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52253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銓敘部100.01.31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

為符上開職稱選置原則，請於編制表內選置「技佐」職稱。

二、考試院100.06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

(一)組織規程第5條有關一般性職稱之設置，以及第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里辦公室置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(第2項)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。」一節；請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，將里幹事職稱改於第5條規範；另第13條併請修訂為「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

(二)編制表視導或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；請依體例予以刪除。

(三)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現職○○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一節；請修正為「原○○(機關全銜)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

三、考試院100.12.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

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四、考試院100.12.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

編制表與現行規定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修正將農業有關業務事項改由農業課掌理，另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建設及公用有關事項。

五、考試院101.0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

編制表視導或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乙節，仍請依前開本院100年6月14日函之意見予以刪除。

六、考試院102.07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

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外埔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